

「暗獨」爭出頭 Plan C 隨時「玩袁」

有人要袁「養蟲」 一派追擊「領展文」 個個想做岳不群



立法會補選

反對派所謂「初選」機制崩壞，但「自決派」似乎覺得迫走 Plan B 民協老馮（馮檢基）仲係唔夠。「民主動力」前幾日開會後話所有持份者一致同意一旦「自決派」立法會九龍西參選人姚松炎被 DQ，就會由 Plan C 袁（袁海文）頂上，而民主黨中委會前日亦通過有關決議。不過，「自決派」又開始想迫走埋佢。有人就話，就算真係 Plan C 袁頂上，「政治倫理」上佢都應該公開承諾用返蟲炎（姚松炎）嘅政綱，同養埋蟲炎；有人就攞返 Plan C 袁之前同領展高層摸杯底嘅新聞出嚟，擺明想做低佢；有人仲出錢另搵替補，話有人去自己會去馬嘢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反對派之前傾「初選」機制，個個都將重點擺喺大家可唔可以團結支持勝出者，睇返真係好傻好天真，其實會唔會團結支持有機會替補嘅 Plan B、Plan C，先至係今次重點。

馮家強鬧蟲粉「講倫理」搵傀儡

老馮早前被迫走後，Plan C 袁就忽然要再諗清楚，前日有馮黨中委會撐腰後，先正式話去馬，但都係成為被針對目標。

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個助理林兆彬就話，自己接受唔到一個支持領展又反「全民退保」嘅 Plan C 做替補，前日仲喺 facebook 度出文，問如果「不幸」要由替補頂上，「政治倫理」上佢係應該公開承諾會用返 Plan A 嘅政綱？甚至承諾會拎 d（啲）議會資源界 Plan A 呢？

呢句都算客氣，有林兆彬「拋磚引玉」後，姚松炎支持者麥家凱就更進一步發帖話：「姚松炎如果被 DQ，係咪應該讓姚松炎議辦的成員做後補成為影武者，而政綱是請姚松炎做議辦的成員。」

一直鬧反對派嘅「初選」機制上有口齒嘅教協總幹事馮家強就留言挑機：「咁萬一唔覺意犯選舉法，係咪 Plan A 去坐？」之後再補多個留言：「咁做 Plan B、Plan C 都幾慘，要做 Plan A 傀儡。俾（界）我就唔做了。」

[Jess Cheng] 就順住「政治倫理」個邏輯話：「如果你以（林兆彬）呢個講法，政治倫理上應該係無論政綱、議會資源、職員甚至義工……應該係以游（游蕙禎）或 [青政] 為先喎！」

不過，「自決派」要欽點參選人，你班人啱啱喉嚨都係有用啲嘅。「中箭（香港界

志）」主席羅三七（羅冠聰）前助理司徒子朗亦喺 fb 出文，話個「民主動力」嘅策劃者個腦都係裝屎，「初選」機制有鬼用，認為由 Plan A 欽點 Plan B 先係最合理。

三七前助理話要出選挑機

佢仲力踩 Plan C 袁做「領展文」，揶揄佢同領展關係密切之餘，仲直言如果界「初選」只得 10 分嘅 Plan C 袁頂上，係懲罰選民，再啱核形容：「『雞糊槓上槓』，除咗大家 on（慳）× 同意之外，睇唔到呢個制度有任何合理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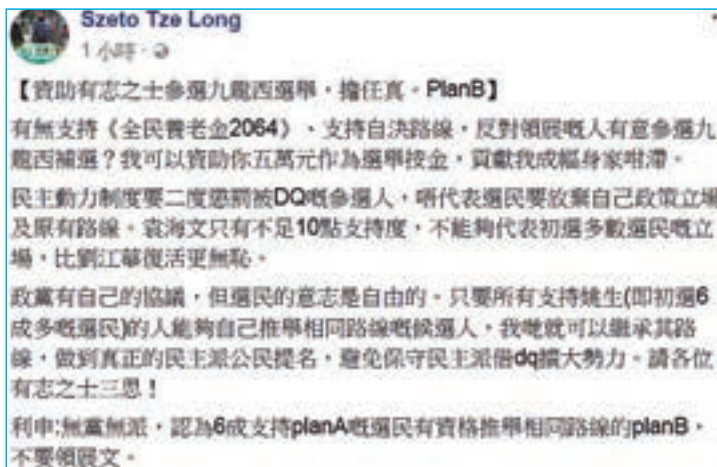
佢嘅日再出多篇文章，話要資助 5 萬蚊選舉按金，搵個「支持《全民養老金 2064》、支持『自決』路線，反對領展嘅人」參加九龍西補選話，仲呼籲選民唔好放棄自己嘅「政策立場及原有路線」，又話如果有其他人參選，佢會去馬嘢。

中大學生會前會長王澄烽都轉載司徒子朗篇文，表明自己會全力支持。

網民「勸」袁改名姚松炎參選

其他網民就繼續向袁海文施壓。「Gong-sun Qiao」揶揄：「連馮檢基都能做得（到）向公眾宣佈退出，睇嚟袁海文連馮檢基都不如。」[Sam Wong] 更陰謀論道：「又係賣港民主黨，又要含×投票，唔×怪得放軟手腳任得政虎（府）DQ 姚松炎，投你老母嘅，咁做乜踢走逢檢雞（馮檢基）先，原來為左（咗）自己友上……」[Peter Chan] 就直曲難分咁話：「建議袁海文改名做姚松炎出選。」

呢鋪真係：袁海文你走啦，我唔想搞大件事呀！



司徒子朗在 fb 出 post，鬧爆反對派初選廢到笑兼無恥，直指大台「借 DQ 擴大勢力」。

fb 截圖



部分「自決派」與蟲炎死忠無限支持 Plan A，講得好聽就「倫理」、搵影武者，講白啲咪搵傀儡囉。

fb 截圖

「欽點」區軒做 Plan B 呢個大台公平咩？

特稿

呢個世界有時真係好唔公平，反對派九龍西就 Plan B、C、D 爭餐權，港島區就全面讓路畀「中箭（香港眾志）」周庭參選。近日傳出周庭有機會被 DQ 之後，佢就「欽點」咗民主黨前成員區諾軒做 Plan B，似乎佢真係當咗個位係自己嘅財產，仲可以指明受益人嘅，真係又一「民主」體現嚟。

「中箭」主席羅三七（羅冠聰）早前就因為遭暫被裁定失去港島區的議席，所以今次補選已經一早表明會派人參加，傳過由羅三七（羅冠聰）女朋友、「中箭」副主席袁嘉蔚出戰，最終就派咗「極度徬徨及疲倦」嘅常委周庭。周庭甚至連「民主動力」嘅「初選」都唔

使參加，真係「好大嘅官威」。

「威權」免初選「友好」潛規則

佢嘅「威權」又點止咁簡單？當正個位畀自己身家嘅周庭，因為擔心自己被 DQ，已經搵埋 Plan B，但就唔係一度有機會參選嘅袁嘉蔚，而係聲稱係「友好」嘅區諾軒，睇嚟內有乾坤。立法會補選係自由競爭嘅選舉，反對派唔單只搞「初選」玩節選，仲玩埋欽點，真係要幾「民主」。

其實，區諾軒唔年 9 月退出民主黨嘅時候，已經有人批評佢左右逢源，趁補選去竊激進派攞着數，睇嚟成件事一早有預謀，難怪袁嘉蔚即使有男女做後台，都唔爭到出選的機會嘅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

自決派不如改名自大派

政經人語

反對派的一場所謂「初選」變成鬧劇，自暴其短、醜態百出，尤其令人拍案叫絕的是，原來反對派的分裂、內耗如此嚴重，這真是香港之禍啊！

在九龍西的所謂「初選」，「自決派」支持的姚松炎儘管勝出，但面臨被 DQ 的風險，按照機制，本來應該由排名第二的人替補出選。但「自決派」大玩文字遊戲和算盡權謀，為保自己人的出選資格，無所不用其極，其中朱凱迪更是充當急先鋒和打手。如果姚松炎被 DQ，朱凱迪一邊強調自己尊重「初選」機制、支持替補安排，表明會支持馮檢基或袁海文出選；另一邊卻「大爆」「民主派」有共識為九龍西選區物色「Plan D」。

既不要 Plan B（馮檢基）、也不要 Plan C（袁海文），那由誰來當 Plan D 呢？自然只能由「自決派」話事，唯我獨尊心態昭然若揭。

「自決派」趕走馮檢基之後，又想以袁海文乃無名小卒再將之 DQ，結果惹來反對派忿怒，負責協調的「民主動力」最終跪低，承諾一旦姚松炎被 DQ，就由袁海文頂上。但民主黨已經料定，「自決派」會放軟手腳，不會全力輔選。「自決派」已將補選議席視為自己囊中物，又怎會為人抬轎？

所謂「初選」機制其實已經破產，讓人看到「自決派」如何霸道橫蠻，即使是同路人，如果損害自己利益，也要趕盡殺絕。在「自決派」心中，只有自己是正確的，其他一切人都是讓路，如果不聽從他們的指揮，就是罪大惡極，必須除之而後快。

「自決派」大言不慚，自命是香港救星，不如改名叫自大派算啦。 ■趙興偉

法律界：DQ 蟲炎有法律依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坊間熱傳已報名參選立法會九龍西補選的姚松炎及港島區的「香港眾志」周庭將會被裁定不符資格（DQ）。

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都表示，相信處理提名資格的選舉主任會作出全面考慮有關人等的過往表現，包括是否支持「港獨」或有無觸犯過會導致喪失議員資格的法律，若最終確被 DQ，當中有其法律依據。

陳曼琪：「玩誓涉獨」已違法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、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表示，談到 DQ 問題，首先須講清楚參選權非絕對權利，維護國家領土完整、擁護香港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是前提，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一切亦須依法而行。

她舉例，若參選者支持「港獨」，或有其他問題，繼而被裁定不符參選資格，是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，而阻撓選舉主任作出此決定者，是披着法律的外衣去危害國家。

陳曼琪強調，《立法會條例》第四

十條已列出了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，選舉主任亦會根據法例全盤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參選人是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言行有無牽涉「港獨」主張，「選舉主任是有權考慮所有資料，去看一個報名者是否符合資格，而該人若以往曾出現宣誓不符要求的問題，亦可以是選舉主任的考慮因素之一。」

丁煌：拒宣誓即喪失相應公職

執業大律師、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認為，姚松炎並無資格參加補選。他分析，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任期為 4 年，在姚松炎被法庭裁定喪失資格的判決書中，第二段指出姚松炎參加了 2016 年立法會選舉；第三段把姚松炎必須離任的「the Office」定義為立法會議員資格；第二百六十二（1c）段裁定姚松炎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「這些判決內容皆支持姚松炎已喪失了 2016-2020 屆立法會的任期。」

他續說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，姚松炎同

樣不具備法定資格去參加補選，認為釋法全文中所說的「公職」是今屆立法會議員，而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。

黃國恩：最少今屆不能參選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初步看有關人等確有被 DQ 的機會，而當中有其法律依據。他指出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三十九條，其中一項就指出因任何法律施行，而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，就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，而人大釋法已解釋清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意思，姚松炎亦是觸犯了「宣誓及聲明條例」，故已經不符資格去參加補選。

至於有人指出曾有人犯了刑事罪而喪失議員資格，其後亦可再參加選舉成為議員，黃國恩指，有關情況有期限規定。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三十九條，該期限為舉行選舉的前 5 年。至於姚松炎的情況，他表示：「我覺得最低限度他今屆不能參選。」

袋巾急篩走「雙邪」 堅「剝奪政治權利」



「內容溫和」、周庭有講過「港獨」，兩人唔係「雙邪」，如果 DQ 佢，就係「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保障人人無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等可享不受無理限制的選舉權」，仲叫香港人「俾（界）啲反應」。

的士梁一見到篇文就翹鬚，截圖出文質問：「其實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係咪想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係選擇性唔保障我的？尊貴的梁主席又係咪代表公民黨？俗務煩（繁）重，假如其中任何一條問題的答案是『否』的話，煩請告之，唔好又屈我屈你。」Cheap 禎（游蕙禎）就用歌詞留言問：「如今這算什麼？」

唔少激進派即刻鬧爆傳統反對派。「Lai Chun Rex」留言話：「你連做人嘅資格都俾人 DQ 喇喇。」

「Patpat Lau」講得再白啲：「公民黨人一班律師決定把梁游刪除於人類行列，不受香港法例和國際人權保障。」「Ching Ching」就話：「人家從來無當你係自己人。」

「KL Tam」質疑：「佢係唔係自己友有得選搞到語無倫次？」「Sidney Fong」揶揄：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」

「Man Hin Fung」也表示：「除左（咗）令『泛民』滅黨，無第條路可以行，比（界）啲反應，唔該。」

「Sunny Kan」亦鬧爆傳統反對派：「個個都有資格，就係你班×樣有資格話中共篩候選人，擬奪不喜歡的候選人的參選資格。你問下你班人點樣對待馮檢基先嘅。」

fb 專頁「百彈齋主」就 tag（標籤）晒梁家傑、公民黨魁楊岳橋（楊岳橋）同公民黨個專頁叫佢哋回應，但當然就係冇回應嘅。

死忠搏命 揭認黨挺 DQ?

梁家傑支持者「Vincent Lai」就嘗試兜：「傑哥的分析是指老共無理據以 DQ 梁、游的方式去處理周庭和姚松炎。」咁即係有理據 DQ 梁游啦？兜咗一大輪，公民黨味又終於認同 DQ「雙邪」，又係好合理嘅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特稿

反對派成日鬧人篩選、DQ，但其實做得最盡最絕就係佢哋自己。繼早前迫走 Plan B 民協老馮（馮檢基）之後，公民黨主席梁家傑（袋巾）嘅日就喺 facebook 出文，話「姚松炎不是梁頌恆，周庭不是游蕙禎」，如果特區政府 DQ 姚、周兩人，就係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對每個人嘅保障嚟。

「青症」的士梁（梁頌恆）見自己連做人嘅資格都畀梁家傑 DQ 埋，即刻截圖出文問佢：「其實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係咪想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係選擇性唔保障我的？」有網民就話，反對派呢啲行為叫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」囉。

選擇性玩條文 當「同道」唔係人

反對派有幾霸道，喺佢哋自己倡議嘅「初選」機制已經睇得一清二楚，而為咗力保佢哋心水，即係蟲炎（姚松炎）同「中箭（香港眾志）」周庭可以出選，就當「同道」唔係人。梁家傑嘅日係 fb 出文，話蟲炎前年嘅宣誓詞

選舉提名期被 DQ 者「死因」	
<p>■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</p> <p>曾高調表明支持「香港獨立」</p> <p>選舉主任不信納他改變了過去主張及支持「港獨」的立場</p>	<p>■沙田區議員陳國強</p> <p>沒有簽署確認書</p> <p>主張和表明會「港獨」，與基本法有抵觸</p>
<p>■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</p> <p>沒有簽署確認書</p> <p>明確宣稱要推動「香港獨立」</p> <p>選舉主任信納他實際並不擁護、亦無意擁護基本法</p>	<p>■「香港歸英運動」發起人賴綺雯</p> <p>沒有簽署確認書</p> <p>選舉政綱其中一項為「要求英國考慮香港重新加入英國」</p>
<p>■「城邦派」中出羊子</p> <p>在確認書中加入「將推動修改或廢除基本法第一條」等陳述</p> <p>選舉主任指出羊子的主張，明顯與基本法的制定目的和條文不相容</p>	<p>■「香港民主進步黨」創始人楊繼昌</p> <p>填漏表格</p> <p>沒有簽署確認書</p> <p>表明不擁護基本法</p>
<p>■無黨派李俊俠</p> <p>提名人資料有問題</p>	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